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

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9分至4時39分

地　　點：本院紅樓1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許忠信 丁守中 黃偉哲 陳明文 廖國棟 黃昭順 蔡錦隆 劉建國 徐少萍 楊瓊瓔 蘇震清 蘇清泉 徐耀昌 田秋堇 簡東明 楊玉欣 張嘉郡 林淑芬 林岱樺 王育敏 李慶華 陳節如 高志鵬 楊 曜 趙天麟   
**委員出席25人**

請假委員：吳育仁 林世嘉

列席委員：顏寬恒

**委員列席1人**

列席人員：經濟部部長張家祝

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兼副執行秘書吳榮訓

工業局局長沈榮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防疫組副組長劉天成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動物防疫組副組長袁致傑

財政部賦稅署組長吳蓮英

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戴桂英

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康照洲

組長鄒玫君

中央健康保險局組長沈茂庭

法務部參事林秀蓮

主　　席：黃召集委員昭順

專門委員：黃素惠

主任秘書：李水足

紀　　錄：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

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

速　　記：公報處記錄人員

**討 論 事 項**

**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4人擬具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**

（委員廖國棟說明提案要旨及經濟部張部長就委員提案報告後，委員許忠信、徐少萍、廖國棟、黃昭順、蘇清泉、劉建國及黃偉哲等7人提出質詢，均由經濟部張部長、行政院衛生署戴副署長、食品藥物管理局康局長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。委員高志鵬、簡東明、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，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，並副知本委員會。）

**決議：**

1.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4人擬具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審查結果為：除第四款文字，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提案通過外，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。
2. 通過附帶決議1項：

1.樂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放寬租稅減免之對象，並由經濟部給予獎勵以扶持產業。惟健保核價之規定，應與該條例脫勾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 廖國棟 徐少萍 黃昭順 王育敏

1. 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4人擬具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前，須交由黨團協商。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。

**散會**